

市中区城区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出炉

总体保持稳定 5个方面有调整

■记者 张力

- 招生日程安排恢复常态,适龄儿童户籍迁入市中区城区的截止日期恢复为原来的3月31日,网上学位申请时间提前为4月20日至4月29日;
- 招生范围有所扩展,绿心街道的张徐坝村、罗李坝村,棉竹镇的高坝社区纳入城区招生范围;
- 对无房产证的自建房、共有房产等特殊房产的所属类别进行明确界定;
- 城区公办初中电脑派位招生录取学校减少1所,乐山五中由电脑派位招生录取调整为直接就近入学;
- 新增2所进城务工人员等随迁子女可选择就读学校,分别是凌云小学、凌云中学。

昨(15)日下午,市中区城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会召开。记者从会上获悉,今年市中区城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保持了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在小学入学年龄条件、城区公办学校原有

招生地段、进城务工人员等随迁子女就读办法等方面没有变化,但在网上学位申请时间、招生范围、城区公办初中电脑派位招生录取学校等5个方面有调整。

»» 招生对象不变,招生范围有所扩展

公办小学:具有市中区城区户籍或具有市中区城区居住证的进城务工人员等随迁子女,年满6周岁(2015年8月31日前出生,含2015年8月31日),未注册全国义务教育学籍,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儿童。

公办初中:具有市中区城区户籍或具有市中区城区居住证的进城务工人员等随迁子女,并有全国义务教育学籍的2021届小学毕业生。

城区民办学校:不受户籍条件的限

»» 学位申请不变,申请学位时间提前

今年,依然实行学位申请制度。需要在城区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适龄儿童,须在“嘉州教育”微信公众号上申请学位。

每名适龄儿童只能申请一个学位,以虚假信息申请学位的,将取消其申请的学位资格。

今年,网上申请学位时间由去年的5

制,其余要求与公办学校相同。

注意,适龄儿童户籍迁入市中区城区的截止日期由去年的4月30日恢复为原年的3月31日。

与去年不同的是,今年招生范围有所扩展,绿心街道的张徐坝村、罗李坝村,棉竹镇的高坝社区纳入城区招生范围。由此,今年市中区城区是指海棠街道、通江街道、绿心街道、棉竹镇高坝社区,以及大佛街道的碧山路社区、龙泓路社区、篦子街社区、任家坝村、大佛坝村所辖行政区域范围。

月18日至5月28日,提前为4月20日上午9点至4月29日下午6点。未按时在网上申请学位的市中区城区户籍适龄儿童,由城区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学校学位余缺情况,统筹安排就读。

出生日期在2013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2007年9月1日至2009年8月31日的市中区城区户籍的适龄儿童,直接在网上申请学位。所有进城务工人员等随迁子女直接在网上申请学位。

»» 小学分批次录取不变,新增特殊房产的类别界定

城区公办小学招生地段的划分以社区划分为主,并兼顾街道和村(社区),除了新增的张徐坝村、罗李坝村划入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学校外,其余招生地段划分与去年相同。

与去年一样,录取办法依旧按照“两个一致”原则,先安排与父母户籍地一致、且户籍地与实际居住地一致的适龄儿童入学,再统筹安排户籍地与实际居住地不一致的适龄儿童入学,具体分四个批次录取。

今年,还对几类特殊房产的所属类别进行了明确的界定:(1)没有房产证的自建房:房产证明使用土地划拨单、社区和街道出具的证明等代替,视为第一类;(2)共有房产:若学龄儿童的父母在市中区城区其他地方无房(需提供乐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房产查询结果”),则视为第一类;若学龄儿童的父母在市中区城区其他地方有房,则视为第二类;(3)房产产权是学龄儿童:100%全产权,视为第一类;非全产权,按共有房产进行界定。

»» 初中“电脑派位”录取不变,乐山五中实行直接就近入学

与去年一样,城区公办初中按照划片、免试、就近的原则,采用电脑派位、直接就近入学两种方式进行招生录取。不同的是,今年户籍在城南片区的小学毕业生直接就近入学乐山五中。

户籍在北门桥社区、竹公溪社区、王浩儿社区、徐家扁社区、牛咡桥社区、高墩子社区、茶坊社区、柏杨社区、通江社区、岷河社区的小学毕业生,按照乐山市实验中学、乐

山七中的招生计划,由电脑随机派位录取。直接就近入学对象不参加电脑派位录取,按照相对就近原则,直接在相应的初中学校报名就读。户籍在王河社区、敖坝社区、檀木嘴村的小学毕业生直接就读乐山七中;户籍在蟠龙社区、石龙社区、长征社区、道座庙社区、青江社区、乐达社区、高坝社区的小学毕业生直接就读乐山市嘉州学校。

»» 进城务工人员等随迁子女可选择就读学校新增2所

具有市中区城区居住证的进城务工人员等随迁子女,按规定申请学位后,持市中区城区居住证、适龄儿童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学位申请号,于7月1日到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可选择就读学校办理报名入学手续。

与去年不同的是,进城务工人员等随迁

子女可选择就读学校新增凌云小学、凌云中学,小学有龙泓路小学、太白路小学、城南学校、城北小学、牟子学校、荔德小学、全福学校、凌云小学;初中有嘉州学校、乐山十三中、牟子学校、城南学校、全福学校、凌云中学。

另外,公民办学校依旧实行同步招生。

以法治力量护航绿色发展

市市场监管局开展“3·15”市场专项检查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凝聚各方力量,提升全社会生态环境法治意识,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健全领导责任体系。充分发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统筹解决重大环境问题作用,制定并推动各地各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完善生态环境职责框架结构,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大环保格局”。

提高监管服务效率。加强全系统业务能力建设,壮大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加强法治学习,培养和强化法治素养,加快建设生态环境铁军。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实施例行新闻发布制度,组织“六五环境日”等系列宣传活动,创新乐山生态环境卡通形象代言人等自有宣传项目、产品,通过多渠道融媒体等方式宣传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引导公众共同参与。落实环保有奖举报制度,推动群众依法监督。“环保曝光台”典型做法在全国、全省推广。

在“十四五”开局之年,市生态环境局将以迎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契机,对标“生态文明示范市”建设主线,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加快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持续推进生态环境质量,全力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大力提升执法水平。依法履行统一监管和综合监管职责,执法重心、执法力量下沉,深化四级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体系。继续推行明查暗访工作机制,定期向县(市、区)政府移送暗查暗访问题清单,通报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甘国江文/图)

“每个批次的冷链食品都要在‘川冷链’平台进行登记备案,做到来源可查,去处可追。”昨(15)日上午,市市场监管局开展“3·15”市场专项检查,重点对冷链食品和日用

品进行“双随机”抽查。在乐山王府井购物中心,执法人员仔细查看超市内的冻虾、冻鱼等冷链食品的进货来源、检测报告等资料,并让工作人员点开“川冷链”平台,核查相关批次的登记备案情况,要求持续绷紧冷链食品安全弦,把好货源关,保障市民吃得放心。在该超市其他区域,执法人员严格检查是否有超范围经营食品和销售假冒伪劣、“三无”商品及过期、腐烂变质食品等违法行为;对商品进货制度、退市制度情况进行检查,并向负责人讲解消费者权

益保护、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同时要求负责人严格落实进货检验制度。

中心城区长江市场是我市主要的批发市场之一。执法人员重点检查该批发市场商家是否亮证经营、产品来源是否正规、是否拥有产品检验合格报告、是否明码标价等,要求商家认真落实维护消费者权益的要求,严格进货质量,守法经营。

遗失声明

犍为县云亭机械厂公章1枚不慎遗失,特此声明。

犍为县云亭机械厂
2021年3月16日
广告

森林防火常年抓
保护森林靠大家

五通桥区

推进基层治理
实打实服务群众

本报讯(记者 陈兴鑫)为让群关系更加和谐融洽、群众期盼及时落地开花,今年以来,五通桥区坚持“开门办事”,帮助村(社区)新班子在心贴心纳谏问需中彰显新担当,在实打实服务群众中展现新作为。

“磨刀不误砍柴工”。结合新时期基层工作需要,针对新任村(社区)干部知识短板,该区组织各镇开办干部学堂,采取“菜单式培训+点餐式讲解”方式,分批次、分领域、分层次开展教育培训,切实提升新任干部的履职能力。

“沟通更增鱼水情”。结合新时期群众工作需要,针对新任村(社区)干部不熟悉群众实际,该区组织开展干部大走访,采取“上门问需+开门问策”的方式,550余名村(社区)“两委”干部进入群众家中,深入田间地头,与群众说家长、话民生、谈发展,收集群众意见建议1300余条,切实增强干部群众的互动互信。

“实干浇出幸福花”。结合新时期基层治理需要,该区对标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需求,坚持实干导向,要求村组干部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做实“三件事”:协调一批家务事、办好一批民生事、解决一批发展事,用实干展现担当,用发展回馈群众。

(紧接第1版)实现高质量发展:2020年,全市地方国有企业资产总额3453.7亿元、所有者权益1016.7亿元,年均分别增长20.6%、23.6%,较“十二五”末分别增长2.5倍、2.9倍,总量和增幅均居全省第一方阵;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国资国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再上新台阶,成为乐山经济社会发展当之无愧的“主力军”和“排头兵”。

典型示范

“五朵金花”全力推进依法治企

乐山国资国企积极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鼓励开展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普法微视频制作,积极推广网站及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在普法工作中的应用,努力形成“互联网+法治宣传”的普法新格局,推动监管企业法治文化建设。近年来,全市共包含央、省、市、县4级在内的8户国企被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国资委授予“诚信守法示范企业”称号。

市国资委持续推进依法治企融入重大活动,坚持法治体系、法治能力、法治文化一体建设,突出亮点打造乐山国资法治建设“五朵金花”:指导乐山农投集团成功打造“法治号公交”,指导乐山农投在3个项目村开展了“法制课堂”;在乐山商业银行开展了“法务沙龙”系列活动,推进合规管理试点,获得四川、重庆两省依法治省(市)办联合表彰;认真贯彻落实《民法典》,在苏新投集团和城投集团建设“项目工地法治夜校”,建设法治工地;与市中区国资委局、犍为县国资委合作,结合峨眉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和《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的实施,统筹峨旅投集团、大佛旅投集团、兴嘉集团、世纪旅游公司等,以市县联动的“大格局”整体打造法治示范景区,依法治旅兴旅。

近年来,乐山国资国企法治建设亮点频现,相关工作经验向黑龙江省作交流;乐山市国资委先后被评为“全省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全省七五普法特色亮点单位”和“全省国资系统法制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接下来,市国资委将认真总结经验,对“八五”普法与国资国企“十四五规划”、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等进行统筹研究,与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等部门通力协调,向西南财经大学等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借力引智,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管理规范、经营合规、守法诚信的法治国企,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建设法治乐山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